**2015年宁波市大学科技园管委会**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2015年以来，宁波市大学科技园管委会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积极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不断完善工作机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宁波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相关要求，及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效。本报告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本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七部分组成。现将一年来我局信息公开情况报告如下：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本情况

**（一）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管委会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要求和工作实际，成立了宁波市大学科技园管委会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主要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小组成员，并要求每个科室明确一名政府信息公开联络员，方便联系各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宏观指导，办公室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管科室，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工作，做到平时有检查，年终有考核。严格落实《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管委会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检查，每一项公开发布内容最后由办公室进行归档整理、保存。

**（二）完善学习培训机制**

认真组织机关干部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及区政府关于信息公开有关文件精神，积极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参加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与单位内部培训，不断提升业务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2015年在镇海区人民政府门户网上累计公开政府信息206条。

2、2015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公开的内容主要涉及机构概况、法规公文、工作信息、财政信息、办事指南等。

3、信息公开的形式：镇海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为第一平台，2015年还通过管委会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等多个新媒体平台公开政府信息。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无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无

五、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无

1.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来源还不够广泛；二是信息上传更新还不够及时。

（二）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提高信息公开在科室日常工作考核中的权重，完善组织领导和督查机制，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实效性。

二是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渠道。继续加大宣传力度，通过管委会网站、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向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宣传政府信息公开，为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确保企业、群众知情权。

七、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宁波市大学科技园管委会

 2016年3月29日